

第三章

视同构成工伤的几种情形

一、北京 TM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唐某银等人劳动争议案

案号：(2016)京 0118 民初 1085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北京 TM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M 公司)

被告：唐某银

被告：李某兰

被告：唐某颖

被告：李某英

被告唐某银、李某兰系唐某新父母，被告李某英系唐某新之妻，被告唐某颖系唐某新之女。2007 年 5 月 18 日，唐某新与 TM 公司签订了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双方又续签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劳动合同约定唐某新担任驾驶员工作。2014 年 6 月 30 日，唐某新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TM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支付唐某新妻子李某英 20 000 元，李某英出具了收到 TM 公司慰问金 20 000 元的收条，2014 年 7 月 5 日，TM 公司又支付唐某新丧葬费 20 000 元。此后，TM 公司职工为唐某新亲属捐款 8380 元。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支付了唐某新补助丧葬费 5000 元、丧葬救济费 9360 元。根据《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合同》，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某新受益人李某英支付赔偿款 80 000 元。TM 公司主张上述款项应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中扣除,被告认为 TM 公司支付的 40 000 元中,丧葬费 20 000 元,同意扣除,另 20 000 元属于慰问金,不同意扣除,捐款属于赠与,其他费用并非 TM 公司支付的工伤赔偿款,不同意扣除。2014 年 8 月 15 日,唐某新之妻李某英向北京市密云县^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密云人社局)提出申请,要求认定唐某新在工作岗位上发病于半小时内死亡应视为工伤。2014 年 10 月 9 日,密云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唐某新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视同工伤。TM 公司对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密云人社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密云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2015 年 8 月 19 日,法院判决驳回 TM 公司的诉讼请求。TM 公司对判决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5 年 11 月 23 日,被告唐某银、李某兰、李某英、唐某颖向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密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 TM 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539 100 元、丧葬补助金 28 032 元、供养亲属抚恤金 70 893.4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密云仲裁委作出裁决:①TM 公司支付唐某银、李某兰、李某英、唐某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539 100 元。②TM 公司支付唐某银、李某兰、李某英、唐某颖丧葬补助金差额 8032 元。③TM 公司支付唐某颖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供养唐某颖的亲属抚恤金 21 267 元,其余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支付。④驳回唐某银、李某兰、李某英、唐某颖的其他仲裁请求。唐某银、李某兰、李某英、唐某颖认可仲裁裁决,TM 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

原告起诉要求

①仲裁裁决查明“密云人社局认定唐某新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受伤害为工伤,工伤类型为因公死亡”是错误的,密云人社局认定为视同工伤。②原告无需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唐某新 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交费记录显示,唐某新已缴纳工伤保险,应由社保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被告应向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唐某新的视同工伤保险待遇。原告不缴纳社保原因是唐某新在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且自己声明不需要原告缴纳,原告对未缴纳工伤保险没有责任,不应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责任转嫁给原告。唐某新参加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客观上造成原告无法为唐某新缴纳社会保险,不应将未缴纳工伤保险的责任转嫁给原告。③原告已支付的金额和

^① 2015 年 11 月,密云县变更为密云区。



被告已享受的金额应该做相应扣减。2014年7月1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20 000元,应从丧葬费或供养亲属抚恤金中扣除;原告领导和职工已向被告支付8380元,应从供养亲属抚恤金中扣除。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支付给唐某新的丧葬费5000元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9360元,因共同基于企业职工突发疾病死亡的事实发生,不应重复享受,应从工亡补助金中扣除80 000元。仲裁裁决以4170元为标准计算支付唐某颖供养亲属抚恤金有误,应按唐某新2012年和2013年缴费工资的平均数(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标准计算。综上,密云仲裁委裁决认定事实错误,数额计算有误,请求判决原告:①无需支付被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39 100元。②无需支付被告丧葬补助金差额8032元。③无需支付被告唐某颖供养亲属抚恤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答辩

密云仲裁委裁决原告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差额、供养唐某颖的亲属抚恤金没有问题。唐某新与原告是劳动合同关系,唐某新因工作原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已构成工伤,原告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向被告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唐某银、李某兰没有收入,应该享受亲属抚恤金。



法院判决及理由

法院判决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原告TM公司除已支付的20 000万元外,再支付被告唐某银、李某兰、唐某颖、李某英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19 100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原告TM公司除已支付的20 000元外,再支付被告唐某银、李某兰、唐某颖、李某英丧葬补助费差额8032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原告TM公司支付被告唐某颖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供养亲属抚恤金27 525元;自2016年5月起,原告TM公司按月支付被告唐某颖供养亲属抚恤金1251.14元,至唐某颖满18周岁止。

(4)驳回原告TM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元,由原告TM公司负担。

判决理由

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

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劳动者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发生工伤,由劳动者受到伤害时的工作单位依法承担工伤赔偿责任。2014年6月30日,唐某新在为TM公司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经密云人社局认定为视同工伤,TM公司应对此承担工伤赔偿责任。TM公司未为唐某新缴纳工伤保险费,应按照工伤保险项目规定和标准支付费用,其主张被告应先向社保基金申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TM公司职工给付的捐款,不属于TM公司的工伤赔偿款,TM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支付的丧葬补助费、丧葬救济费,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某新受益人李某英支付赔偿款为TM公司支付的工伤赔偿款,故TM公司主张上述费用应从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中扣除,法院不予支持。TM公司已支付的40000元,应从TM公司应支付的丧葬费及工伤待遇款项中扣除。



案例评析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但必须满足3个条件:①突发疾病必须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②突发疾病包括各种疾病。③必须因突发疾病当场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

(2)2014年6月30日,唐某新在工作时间于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半小时后因抢救无效死亡,符合上述3个条件。故,密云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唐某新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视同工伤,该认定准确无误,原告TM公司应对此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3)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原告TM公司未为唐某新缴纳工伤保险费,应按照工伤保险项目规定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4)TM公司职工给付的捐款,属于赠与行为,不属于TM公司的工伤赔偿款,且TM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支付的丧葬补助费、丧葬救济费,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某新受益人李某英支付赔偿款,为TM公司支付的工伤赔偿款,故法院不支持TM公司主张上述费用应从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中扣除。



二、韩某、韩某某与阜新市 YS 服务公司彩色摄影扩印总店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案号：(2016)辽 0902 民初 1033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韩某

原告：韩某某

被告：阜新市 YS 服务公司彩色摄影扩印总店(以下简称 YS 公司彩扩总店)

YS 公司彩扩总店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组建了 YS 公司彩扩总店新华乐凯扩印部，地址为海州区某某街新华 5 号，负责人张某某，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隶属 YS 公司彩扩总店。200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50 分，张某某在单位工作期间因突发疾病被送到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并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1 分死亡，直接导致其死亡的疾病或情况为脑出血，发病到死亡的大概时间间隔 2 天。张某某去世后，其工伤保险待遇始终未予解决。2015 年 11 月 12 日，YS 公司彩扩总店作出了处理意见，全文如下：“YS 公司彩扩总店职工张某某(已故)，她的家属想要获取其丧葬费一事。经 YS 公司彩扩总店领导班子开会调查结果如下：张某某于 2006 年 11 月在其承包新华乐凯扩印部期间突发脑出血去世，企业按照未退休人员企业负担丧葬费的规定，按上一年度的社平工资给予 13 个月的工资。2005 年的社平工资是 698.08 元，一共是 9075 元。因企业当时无力支付，YS 公司彩扩总店领导决定挂入企业应付科目，等企业经济好转再给予解决。2015 年 11 月 12 日 YS 公司彩扩总店领导班子开会研究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如果张某某家属对上面的调查结果没有意见，YS 公司彩扩总店将一次性给予解决。单位：阜新市 YS 服务公司彩色摄影扩印总店(公章)2015.11.12。”2016 年 3 月 30 日原告韩某向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该仲裁院以超过法定仲裁时效为由，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作出了不予受理决定书(2016)不字第 013 号。原告因对该决定不服，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查，原告韩某、韩某某与张某某分别系夫妻、母女关系。张某某生前供养人崔某某(1931 年 6 月 21 日出生)，系张某某母亲，2009 年 4 月 29 日去世。崔某某生前有 7 名子女。